



智诚安环

NEEQ : 834892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zhicheng Anhu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

知者智到  
成者诚至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刘国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滢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滢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静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951-7868491
传真	0951-4107721
电子邮箱	472824022@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nxzcah.com">http://www.nxzcah.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 3 期 3 号楼 317 7500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4,287,441.92	-	33.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374,291.49	-	51.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	-	5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0%	-	-
（自行添行）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营业收入	497,329,168.49	335,147,468.07	4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91,445.99	78,859,206.08	18.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41,226.25	77,583,453.32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2,786.72	88,864,902.54	-2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64%	53.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38%	53.6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19.2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450,000	58.30%	0	87,450,000	58.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67,500	2.51%	1,560,000	5,327,500	3.55%
	董事、监事、高管	5,835,000	3.89%	1,560,000	7,395,000	4.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550,000	41.70%	0	62,550,000	41.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362,500	37.58%	0	56,362,500	37.58%
	董事、监事、高管	62,545,000	41.70%	0	62,545,000	41.7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b>150,000,000</b>	<b>-</b>	<b>0</b>	<b>150,00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89</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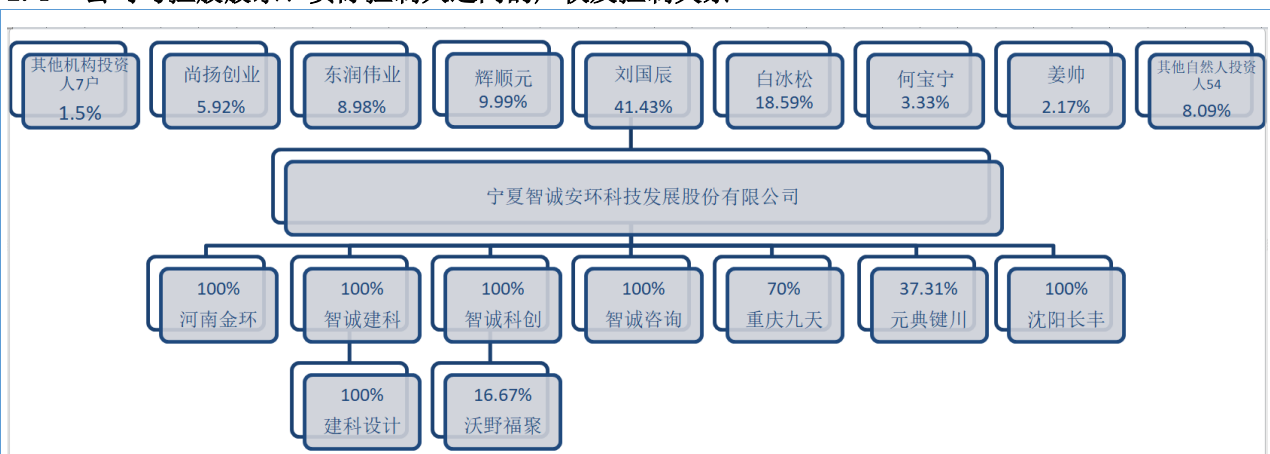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国辰	60,130,000	1,560,000	61,690,000	41.13%	56,362,500	5,327,500
2	白冰松	0	24,410,000	24,410,000	16.27%	0	24,410,000
3	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8,504,000	-13,556,000	14,948,000	9.99%	0	14,948,000

	伙)						
4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20,000	-1,555,000	13,465,000	8.98%	0	13,465,000
5	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41,500	-18,165,000	8,876,500	5.92%	0	8,876,500
6	何宝宁	5,000,000	0	5,000,000	3.33%	3,750,000	1,250,000
7	于见	4,850,000	0	4,850,000	3.23%	0	4,850,000
8	姜帅	3,250,000	0	3,250,000	2.17%	2,432,500	812,500
9	珠海九品科技有限公司	0	2,515,000	2,515,000	1.68%	0	2,515,000
10	梁川	1,132,500	0	1,132,500	0.76%	0	1,132,500
	<b>合计</b>	144,928,000	-4,791,000	140,137,000	93.46%	62,545,000	77,587,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 股东刘国辰与前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华艺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 前十名股东相互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 股东刘国辰与前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华艺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 前十名股东相互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 （3）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

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债务重组准则。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4)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226,213.93	-	-	72,930,013.99
应收票据	-	1,081,330.15	430,000.00	-
应收账款	-	115,144,883.78	72,500,013.9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538,904.03	-	-	9,182,204.09
应付票据	-	0	0	-
应付账款	-	32,538,904.03	9,182,204.09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